

報告書 於 學生評議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公文字號：屏評字第 114111800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學生評議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十一月例會會議紀錄，請備查。

說明：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二樓學生議會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敬陳

學務長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學生評議會



114.11.18



114.11.18

會辦單位

學生活動發展組



1119

敦請評議會，亦可
一併檢閱相關法
規以利運作。



114.11.20

決行

學務處



114.11.20



裝

訂

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評議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份例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08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學餐二樓學生議會辦公室

主席：吳昕展

記錄：江鈺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很高興見到大家，那現在開始我們的 11 月例會。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略）

參、會務討論：

1. 討論本會下次例會時間：12 月 11 日下午 7 時 00 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吳昕展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修正案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1 號函，修訂本法，詳見附件條文對照表。

辦法：提請評議會審議，送交學生議會常會通過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

提案人：吳昕展

案由：聘任學生評議會秘書案

說明：根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三節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名本會秘書處人員，全案如附件所示

辦法：提請評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反對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謝謝大家今天參加會議，見到大家很開心。

柒、散會：下午 08 時 30 分

學生評議會委員簽章：

學生評議會
評議委員 曾匯森
114.11.18

學生評議會
評議委員 王雨柔
114.11.18

學生評議會
副主任委員 潘辰愷
114.11.18

學生評議會
評議委員 范姜杰伸
114.11.18

學生評議會
評議委員 謝欣霓
114.11.18

學生評議會
評議委員 莊珀鈞
114.11.18

學生評議會秘書簽章：

學生評議會
秘書長 江鈺云
114.11.18

楊登融
114.11.18

學生評議會委員補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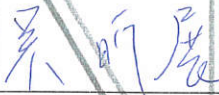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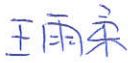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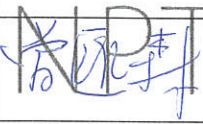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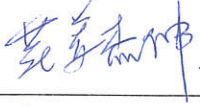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簽章：

吳昕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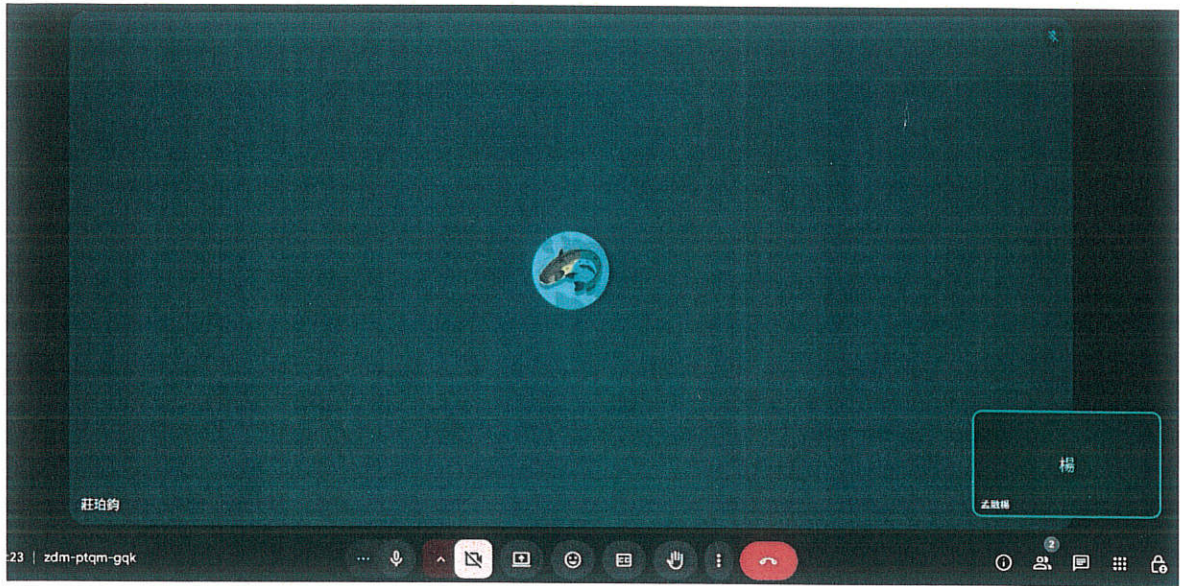
114.11.18

NPTUSC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評議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十一月例會				
會議時間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00				
會議地點	本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二樓學生議會辦公室				
會議主席	吳昕展	會議記錄	楊孟融		
應到人數	共計 9 人	缺席人數	共計 0 人		
請假人數	共計 0 人	出席人數	共計 9 人		
出席簽到			列席簽到		
職位	姓名	簽章	職位	姓名	簽章
評議主委	吳昕展		秘書長	江鈺云	
評議副主委	潘辰愷		秘書	楊孟融	
評議委員	莊珀鈞				
評議委員	王雨柔				
評議委員	曾匯森				
評議委員	范姜杰伸				
評議委員	謝欣霓				

學生評議會
 副主任委員 潘辰愷
 114.11.08



NPTUSC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第三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具有調閱、搜索或扣押學生會組織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p> <p>二、學生評議委員須行使主動調查權時，應先向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提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才可行使之。</p> <p>三、實行調閱、搜索或扣押時，須出具調閱書或搜索票，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搜索調閱之機關名稱、機關代表人姓名、科系、應扣押之物。</p> <p>(三)應加搜索調閱之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p> <p>(四)有效期間。</p> <p>(五)學生評議會之簽屬。</p> <p>核發調閱書或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四、進行調閱、搜索或扣押時針對可為證據，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並記載其事由。</p> <p>五、進行調閱、搜索或扣押時，學生評議會得函請學生議會凍結該案件之相關經費，且相關單位不得拒絕。</p>	<p>一、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搜索或扣押學生會組織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p> <p>二、學生評議委員須行使主動調查權時，應先向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提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才可行使之。</p> <p>三、實行調閱、搜索或扣押時，須出具調閱書或搜索票，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搜索之機關名稱、機關代表人姓名、科系、應扣押之物。</p> <p>(三)應加搜索之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p> <p>(四)有效期間。</p> <p>(五)學生評議會之簽屬。</p> <p>核發調閱書或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四、進行調閱、搜索或扣押時針對可為證據，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並記載其事由。</p> <p>五、進行調閱、搜索或扣押時，學生評議會得函請學生議會凍結該案件之相關經費，且相關單位不得拒絕。</p>	<p>依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0號函修訂</p>

學生評議會秘書處名單

姓名	職位	經歷
黃翊傑	秘書	113、114 學年度愛拍社社員

NPTUSC